

# 多訊制普選 阻社會撕裂



■一個「全民決」的特首普選制度，有助修補香港社會對立和撕裂。(資料圖片)

港人要普選，以實現民主。但各國從專制走向民主的轉型，卻往往伴隨著族群撕裂和社會失序，有幸轉型成功的，也常常是把急性爆炸危機轉化為慢性長期衝突；於是，在「歷史終結」，即民主理念已經「徹底戰勝」專制思想之後，竟還有「要民主還是要穩定」的「史後之爭」。

作者此前的文章力圖說明，錯不在民主，而在不夠民主，是流行各國的粗糙制度，如一選制和二選制，誤讀選民意願，促成少數暴政，逼迫多數反抗；有較為精準的制度，如多選制和博達制，能保證「多數決」，防止少數暴政。本文將說明這些制度還不夠精準，還會促成多數暴政，逼迫少數反抗；有已知較為精準的制度，即記分制和多訊制，能保證「全民決」，阻止多數暴政，遏制撕裂惡鬥，促進社會和諧。

## 「全民決」獲民支持

【表1】簡單描述七種制度。【表2】(情景甲)則模擬某市選舉市長，新市長將要決定垃圾堆填區的選址。候選人E主張西填場，緊靠灣西區，那兒住有全市55%居民；候選人W主張東填場，緊靠灣東區，那兒住有全市45%居民。由於灣西選民過半，無論採用哪種選舉制度，都是W當選；於是垃圾房會堆到灣東居民家門口，臭氣熏天，房價暴跌，迫使該區居民激烈抗爭。

度，誤測上述訊息為「選民認為M與首選的距離等同於M與未選的距離」。惟有記分制和多訊制會同時實測意願人數和意願強度，從而產生最合理結果，拒絕惡鬥、鼓勵多黨。

M當選，是由於絕大多數選民給他高分，他來自全體人民，是全民領袖；讓M當選，實施北填區方案，是遵循「全民決」原則。若實施東填區方案，則是遵循「多數決」原則；該方案欺負少數，實施該方案就是「多數暴政」(tyranny of the majority)。傳統的民主理論認為「多數決」優於「少數決」，此例卻說明「全民決」優於「多數決」。精準的記分制、多訊制保證全民決，防止少數暴政和多數暴政，阻止社會撕裂。

## 求勝得罪少數人

選舉制度制定於競選之前，因而影響競選行為。傳統制度下，相對於大群體(一選制)或過半數群體(二選制、即複制或多選制)把誰列為第一，誰就當選；少數派選民的意願完全不影響結果，於是候選人想方設法讓多數人再多得一點，就算得罪少數人也在所不惜；利益衝突中，本來就沒有現成的多黨方案，須要用心去探尋去打磨。但在傳統制度下，即便找到多黨方案(如M)也難當選，於是就沒有人探尋多黨，導致【表2】中的「情景甲」，於是多數欺負少數，少數奮起反抗。

在多訊制或記分制下，全體人民給誰分第一，誰就當選。於是候選人競相服務於全體人民，發明多黨方案，如北填區方案，甚至發明超越北填區的方案，如「情景甲」中G的方案。若霸權或極端者如W和E明白這個道理，就會

參與尋求多黨的競爭，不再霸權極端；若他們繼續走極端玩霸權，對方選民(無論他們是多數還是少數)會用低分予以懲戒。

可見，粗糙的、不夠民主的制度不僅會選取而且「生產」好鬥的政者，鼓勵鬥爭文化；精準的、充分民主的制度不僅選取而且「生產」多黨的政者，鼓勵多黨文化。2017特首選舉，應該採最精準、最民主的多訊制，以阻止撕裂，實現共贏。

作者為卡特中心香港浸會大學項目共同主任、浸大傳理學院講座教授。本文純屬個人意見。文中提到的制度，網上「選舉的困境」(2010年電子版)有更多解釋。

## 七種選舉制特點 (表1)

制度	其他名稱	制度核心內容
1 一選	Plurality, 被誤稱「一人一票」	選民只能選勾一人，相對票最多者當選。
2 二選	two-round runoff, 二輪複選, 二輪決選	選民只能選勾一人，首輪過半者當選；但若首輪無人過半，以首輪前二名為候選人進行複選，複選領先者當選。
3 即複	instant runoff, 即刻複選, 排序複選, 下行複選	選民給候選人排序，首選票過半者當選；若無人過半，剔除首選票最少者，其所得票轉移給選票中下一人，再點下輪票；如此往復，直到有人得票過半當選。
4 多賽	condorcet, 孔多賽, 孔多塞	選民給候選人排序，點票模擬候選人捉對比賽，每賽全勝者當選。
5 博達	Borda count, 博爾達, 波達, 勃勞德, 波德	選民給候選人排序，加權總分最高者當選；若有N名候選人，首選票權重N，未選票權重1。
6 記分	range, points, 計分	選民在一定範圍(如0-10)給候選人打分，轉換成0-1計分，總分最高者當選。
7 多訊	maximum information, 最多訊息, 最多信息, 多信	鼓勵選民給每個候選人打分，不能給分則鼓勵排序，不能排序則允許打勾，可以給任意多的候選人打分、排序或打勾。每個選民0-1計分，總分最高者當選。

信報

## 三種假設情景選舉結果比較 (表2)

區域 選民比例	情景甲			情景乙			情景丙			
	灣東	灣西	全市	灣東	灣西	全市	灣東	灣西	全市	
	45%	55%	100%	45%	55%	100%	45%	55%	100%	
	人均分	人均分	人均分	人均分	人均分	人均分	人均分	人均分	人均分	
候選人	E (主張西填場)	90.00	5.00	43.25	90.00	5.00	43.25	-	-	
	W (主張東填場)	5.00	90.00	51.75	5.00	90.00	51.75	-	-	
	M (主張北填場)	-	-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G (主張更好方案)	-	-	-	-	-	95.00	95.00	95.00	
		當選者			當選者			當選者		
所採制度	一選	E			E			-		
	二選	E			E			-		
	即複	E			E			-		
	多賽	E			E			-		
	博達	E			E			-		
	記分	-			M			G		
	多訊	-			-			G		

信報

## 年輕戴耀廷早倡公民提名

「公民提名」已成繼「佔領中環」後另一個被普遍的禁區，中央擺出一副「要不得」的姿態。中方官員接連表明普選必須「依法辦事」，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又在報章撰文，指當年起草《基本法》時只有港大學生會基本法專責小組的一家主張未獲各界接納而沒有採納云云：原來當年提倡這個建議的，正是今天「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

有學界老鬼指出，當年戴耀廷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學界代表，按道理，戴應該在學聯之下成立基本法小組，代表大專生就起

草方案發表意見，然而當年的學聯一如今天的學生運動一樣，要找人參與甚艱難，學聯在「缺廷」的情況下，戴耀廷既是港大法律系學生，便順理成章在港大學生會之下，設基本法專責小組收集及反映學界意見。

當年提出「由市民公開提名，經普及性的直接選舉產生」這建議，雖然得到港大學生會會議議案確認，亦代表港大學生會的立場，但老鬼指出，學生會一眾幹事忙於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對《基本法》起草的建議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都是由基本法專責小組負責，而戴耀廷身為小組核心成員，也是法律系學生，便是當年提出公民提名的主要倡議者。

只是意料不到的是，如今翻出二十五年

前的陳年建議，指它當年未獲支持納入《基本法》，所以便作為今天反對「公民提名」的論據。

1987年任港大學生會會長的麥榮榮表示，若不是那戴川重擔任事，對二十六年前建議的印象已模糊。但他指出，當年《基本法》討論的焦點在兩院制、總統制等等建議，社會根本沒曾討論「公民提名」，不能指建議未獲接納便簡單歸納為建議不獲支持。

至於當年提出建議的戴耀廷，昨天表示已忘記當年的情況，須待翻查資料。至於對「學民思潮」提倡的「公民提名」方案，戴耀廷並未正式表態，他說只因二十多年前與今天有別，當年未有《基本法》，亦未有提名委員會等等條文，不能一概而論。

目前，「佔中」行動把一切政改方案決定付諸公投中，把決定歸於公民；如此一來，其實也是倡議公民參與的同一路徑。